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陸國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陸國雄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受刑人陸國雄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本院亦已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就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以維護受刑人之程序保障，惟受刑人迄今並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通知函稿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名、手法、相隔時間及侵害法益等一切具體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之詐欺案件，所諭知罰金刑部分，非屬本件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範圍，是本院僅就附表所示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關於罰金刑部分，應依原判決執行之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  
02 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0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江永楨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08 書記官 彭富榮